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记录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时间 : 下午三时
地点 : 添马政府总部西翼会议厅

出席者

主席

陈国基先生 政务司司长

当然委员

施俊辉先生 署理教育局局长
李夏茵医生 署理医务卫生局局长
刘震先生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副局长
(代表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出席)
梁宏正先生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出席)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处长
易志宏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2)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代表社会福利署署长出席)
彭韵僖女士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安白丽女士
欧阳伟康先生
陈健平先生
陈美兰女士
郑煦乔女士
郑余雅颖女士
钟丽金女士

许婵娇女士
叶柏强教授
甘秀云博士
李婉心女士
卢霭宁女士
马夏迺女士
吴埜廉先生
潘少凤女士
曾洁雯博士
蔡嘉麟先生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黄乐妍女士
黄美坤女士

秘书

郑建莹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儿童)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梁家乐先生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吴梓聪先生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李惠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刘焱女士 劳福局常任秘书长
梁振荣先生 劳福局副局长(福利)1
张慧华女士 劳福局总行政主任(儿童)

律政司

乐逢源先生 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人权)

教育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4]

何慕琪女士 首席助理秘书长(特殊教育)

杨凯欣女士 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

医务卫生局

[只参与讨论项目4]

李统殷先生 医务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3

香港警务处 (警务处)

余铠均女士 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

[只参与讨论项目3]

邓丽华医生 主席

郑慧芬医生 医疗个案小组召集人

冯丽姝教授 自杀个案小组召集人

徐慕菁医生 袭击及未能确定死因个案小组召集人

因事缺席者

当然委员

陈清霞博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周伟忠先生

邓振鹏医生

利哲宏博士

黄翠玲女士

项目 1：通过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20 次会议记录

第 20 次会议记录拟稿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2. 承一名委员在第 19 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透过放映本地电影，向学生及家长宣扬正向思维和逆境自强不息的精神，委员会遂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举办持份者交流会，以电影放映及与学生和家长分享为重点环节，配合「正向家长·拥抱孩子」的主题，获参加者正面回馈。交流会的精华片段于会议上播放。政务司司长对委员踊跃参与深表欣赏，并表示委员会将继续举办不同类型的持份者交流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保护儿童及促进儿童成长与发展的意识。

项目 3：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第六份报告 〔文件第 7/2024 号〕

3.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检委会）的主席和三名小组召集人向委员简介检委会第六份报告（报告）所载的观察和建议，以及相关政府政策局／部门所作的回应。委员备悉，报告（内容包括儿童死亡个案的趋势和相关政策局／部门推行的各项支援措施）将以电子书的形式，在社会福利署（社署）网站发布，以供公众阅览。

4. 就政务司司长询问与父母同床而睡和婴儿睡眠方法不当所致的儿童死亡个案被列作死于自然因素类别的原因，医疗个案小组召集人解释，这些个案的致死原因是婴儿猝死症，而死因裁判法庭认为该症是自然死亡因素之一。

5. 委员的建议和意见撮述如下：

(a) 检讨机制

- (i) 检讨目标应是归纳过去多年所识别的常见死因、集中资源应对风险因素，并持续检视相关各方及政策局／部门所作出的跟进行动的成效，而非检视个别死亡个案，得出相同或重复的死亡原因。
- (ii) 检讨应探究死亡个案和相关因素之间的关联，例如家庭的经济背景、家长及其子女的精神健康状况、儿童是否有未满足的特殊需要等。
- (iii) 除涵盖向死因裁判法庭呈报的死亡个案外，应扩大检讨范围，包括严重受伤、企图自杀和企图袭击的个案，从而识别风险因素和及早介入。

(b) 学童自杀

- (i) 检讨评估自杀学童的家庭成员（特别是兄弟姊妹）的精神健康状况，并为有自杀倾向征状的学童提供适时支援。
- (ii) 检讨目标应在于加强学校人员和家长的敏感度与警觉性，以便及早识别有潜在自杀倾向的个案。一名委员建议，警务处应向全港学校派发有关学校危机管理的实务指引，从而提升学校职员处理学童自杀个案的能力。

(c) 支援和预防措施

- (i) 有需要加强推广婴儿睡眠安全，尤应强调与婴儿同床而睡的相关风险。然而，弱势社羣

家庭的居住空间有限，可能难以避免与婴儿同床而睡。

- (ii) 把有需要的学生从主流学校转介至特殊学校的机制应予简化，以纾缓家长照顾有特殊教育或精神健康需要的子女所承受的压力。
- (iii) 学校在教育心理或临床心理服务方面应获更佳支援，以减轻教学人员繁重的工作量，并让他们能够处理复杂的情况。社工应接受持续培训和发展，掌握最新的专业知识以应付服务需要。
- (iv) 应加强公众教育和执法工作，以预防与家居安全和道路安全有关的故事。
- (v) 政府应考虑发放医疗券，让有需要的儿童和青少年使用私营精神科服务。

6. 自杀个案小组召集人回应委员的意见时表示，有专上院校已开办辅导学专上课程，内容涵盖专业辅导技巧和家庭治疗。在推广睡眠安全方面，医疗个案小组召集人表示，卫生署已推出关于与婴儿同床而睡的单张，而母婴健康院的护士亦会向新生婴儿家庭提供有关睡眠安全的建议，并在有需要时跟进他们的情况。

7.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补充说，社署和相关政策局／部门已接纳报告所载的建议，并会继续促进跨专业及跨界别的合作，以预防可避免的儿童死亡事故。

8. 警务处处长指出，警务处一直为学校举办关于学校处理危机的讲座和工作坊，并向参与的学校派发实务指引。警务处亦已推行学生领袖培训计划，以增强学生识别受情绪困扰朋辈的能力和提升他们的介入技巧。就一名委员表示有妇人使用电动单车载运儿童的意见，警方已就该违法行为采取拘捕行动。

项目 4：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机制的《强制举报者指南》

[文件第 8/2024 号]

9. 应政务司司长的邀请，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向委员简介为《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所拟备的《强制举报者指南》的纲领。

10. 一名委员就数个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情境，查询没有强制举报责任的市民的角色和责任。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表示，虽然条例草案订明强制举报者须负的法定责任，以确保能及早发现和介入虐待儿童个案，政府也一直鼓励所有市民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以保护儿童。

11. 政务司司长表示，尽管条例草案规定指明专业人员必须举报严重虐待儿童个案，任何人怀疑有违法的行为也应尽快向警方举报。

项目 5：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文件第 9-11/2024 号]

12. 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及公众教育和参与工作小组、研究及发展工作小组，以及有特定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已在会前发给委员参阅。秘书处没有收到委员就报告提出的意见。

项目 6：其他事项

13. 自政府于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立委员会以来，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部分委员已服务长达六年。政务司司长感谢他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尤其在推广保护儿童及促进儿童成长与发展方面，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该等委员将会收到一份纪念品以表谢意。

14. 一名委员感谢政务司司长的领导、政府各政策局／部门合力跟进委员的意见，以及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提供协助。

15.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五时三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七月